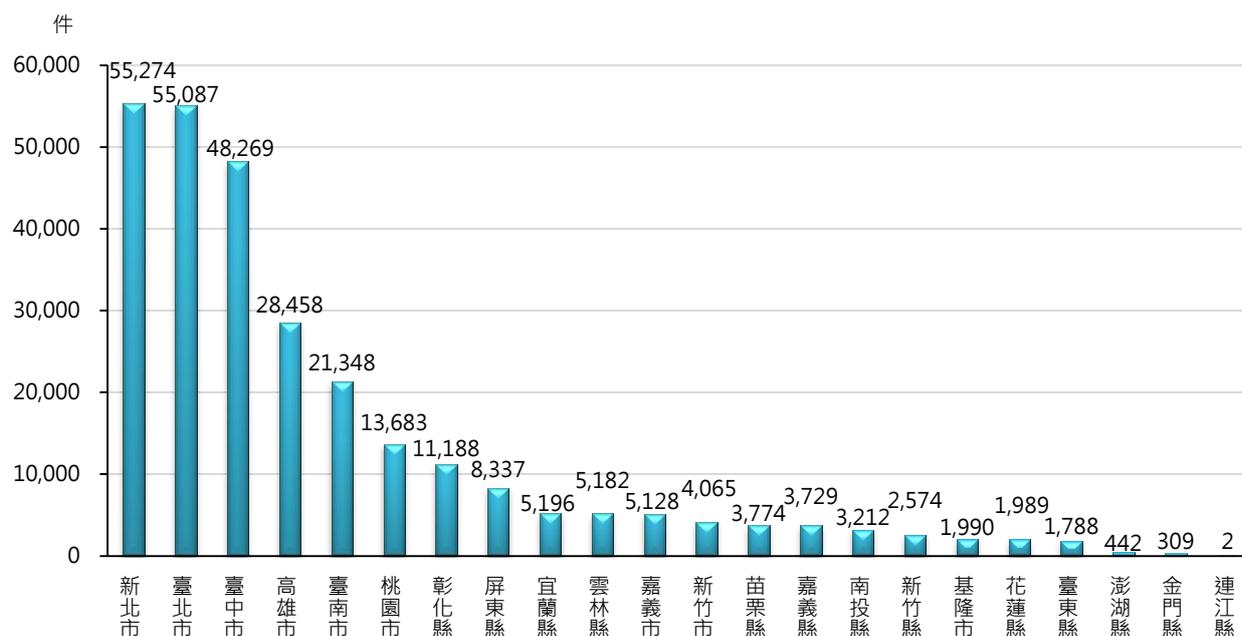


## 107 年度新北市政府環保公害陳情案件概況分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守護新北市環境，無論寒暑，不分晝夜，持續執行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公害陳情案件稽查制度，經多年努力，目前已建立一支專業分工、以打擊非法環保犯罪為職志的團隊尖兵。每年受理民眾陳情之公害案件種類遍及環境各層面，包括：空氣污染、異味污染物、噪音、水污染、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土壤污染、振動及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為公害者等。有關 107 年公害陳情案件共計 55,274 件(如圖一)，是全國各縣市件數最多之地區。



圖一 107 年全國各縣市公害陳情案件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以下圖表資料來源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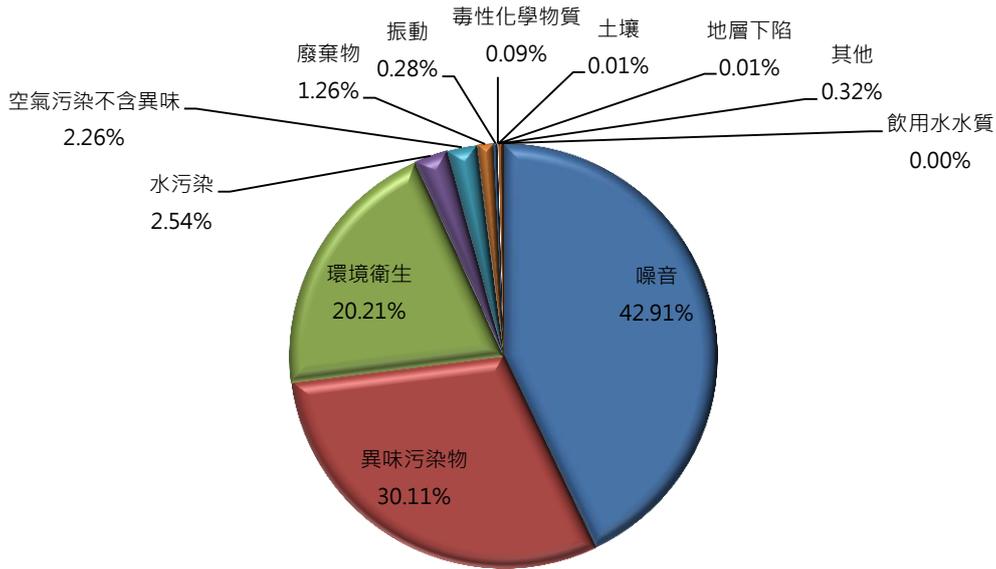
### 一、 107 年新北市公害陳情案件概況：

#### (一) 依污染類別統計

107 年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害陳情案件數，依污染類別分析如表一及圖二。在所有類別中，以噪音污染居冠，占總案件數的 42.91%；其次為異味污染，占總案件數的 30.11%；再者是環境衛生，占總案件數的 20.21%；三者共占總案件數之 93.23%。由此可見，此三種污染類別與民眾最為息息相關，較易產生民怨，爰後續針對這 3 類污染類別，進行細部分析。

表一 107 年新北市公害陳情案件各污染類別統計

污染類別	噪音	異味 污染物	環境 衛生	水污 染	空氣 污染 不含 異味	廢棄 物	振動	毒性 化學 物質	土壤	地層 下陷	飲用 水水 質	其他
案件數(件)	23,718	16,643	11,169	1,407	1,248	697	157	49	4	5	1	176
百分比(%)	42.91	30.11	20.21	2.54	2.26	1.26	0.28	0.09	0.01	0.01	0.00	0.32



圖二 107 年新北市公害陳情案件各污染類別統計

## (二) 依污染類別之污染源統計

有關本市噪音、異味污染及環境衛生污染案件之污染源分析如表二、表三及表四。由表二顯示，噪音污染類別之主要污染源有二項，第一為動力機具，占有噪音污染案件的 48.59%，其次為擴音設備占 33.78%，兩者合計共占 82.37%。為了加強管制這二種主要噪音來源，其發出之聲音除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外，使用此類機具設備也被納入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並公告管制區域與時間，以維護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本市不論是人口、車輛、工廠及工地數等均居全國之冠，且因都市發展較早，住商混合情形嚴重，故由表三可知，異味污染物污染類別之主要污染源為製造(生產過程)，占有異味污染物案件的 56.21%，其次為油煙占 22.89%，兩者合計共占 79.1%。另在表四中，關於貼近民眾生活的環境衛生污染類別，排除不明確的其他污染源後，主要污染源為環境髒亂，占有環境衛生污染案件的 19.55%，其次為張貼廣告物占 12.59%，第三為堆放垃圾占 10.19%，三者合計共占 42.33%，尚不及不明確的其他污染源之 48.37%，顯示環境衛生污染源較分歧，不似噪音及異味污染二類污染源來得集中。

表二 107 年新北市噪音污染類別之污染源統計

污染源	案件數(件)	百分比(%)
合計	23,718	100
擴音設備	8,013	33.78
固定動力	888	3.74
動力機具	11,525	48.59
交通源-一般鐵路	19	0.08
交通源-高速鐵路	10	0.04
交通源-捷運系統	27	0.11
交通源-航空	2	0.01
交通源-機動車輛	168	0.71
裝潢作業	432	1.82
冷氣、空調設備-水塔	81	0.34
冷氣、空調設備-冷氣機	384	1.62
冷氣、空調設備-空調通風系統	89	0.38
冷氣、空調設備-冷凍冷藏櫃	71	0.30
民俗噪音	98	0.41
動物叫聲	137	0.58
住家	229	0.97
機電設備-抽風機	212	0.89
機電設備-馬達	485	2.05
機電設備-發電機	43	0.18
機電設備-變壓器	9	0.04
其他	796	3.36

表三 107 年新北市異味污染物類別之污染源統計

污染源	案件數(件)	百分比(%)
合計	16,643	100
製造(生產過程)	9,355	56.21
廢污水	82	0.49
廢棄物或資源回收	51	0.31
有機氣體(含溶劑)或化學物質	510	3.07
廚餘	79	0.47
油煙	3,810	22.89
動物	121	0.73
施肥	24	0.14
沼氣(瓦斯)	17	0.10

表三 107 年新北市異味污染物類別之污染源統計(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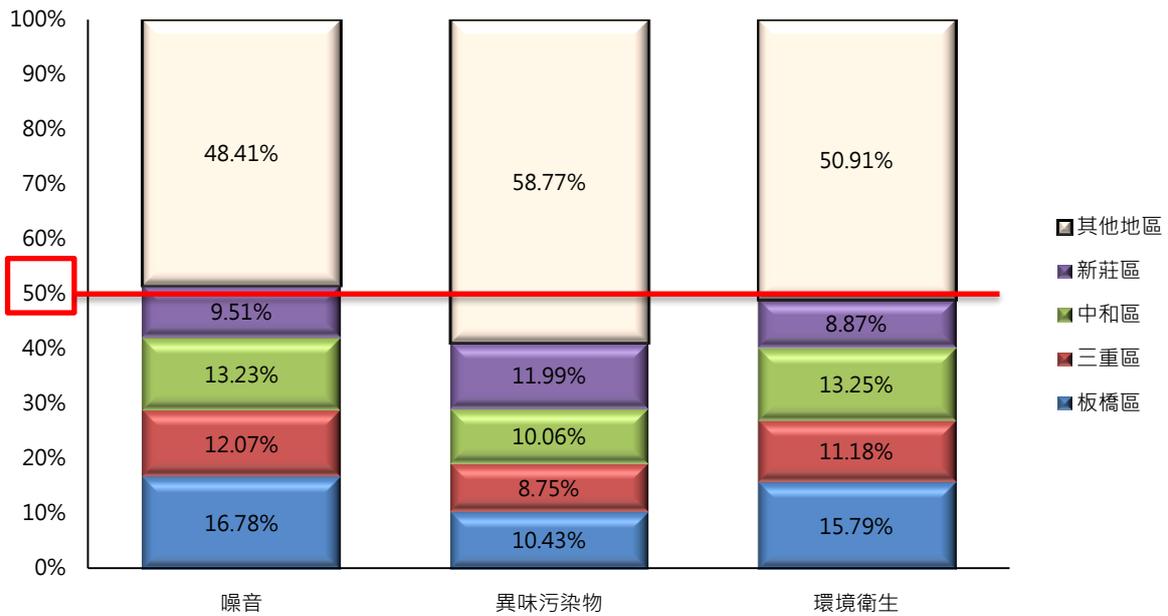
污染源	案件數(件)	百分比(%)
露天燃燒	803	4.82
燃燒稻草	77	0.46
燃燒行為_燒香或紙錢	785	4.72
不明	577	3.47
其他	352	2.12

表四 107 年新北市環境衛生污染類別之污染源統計

污染源	案件數(件)	百分比(%)
合計	11,169	100
水溝阻塞或污染	238	2.13
動物死屍	21	0.19
堆放垃圾	1,138	10.19
動、植物影響衛生	176	1.57
垃圾箱滿溢	8	0.07
社區住家水肥	14	0.12
街道清理、污染	214	1.92
病媒蚊孳生	113	1.01
環境髒亂	2,183	19.55
公廁	2	0.02
冷氣機滴水	253	2.27
張貼廣告物	1,406	12.59
其他	5,403	48.37

### (三) 依行政區之類別污染源統計

有關噪音、異味污染物及環境衛生等三類污染類別，107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陳情案件數據如圖三及表五。在 29 個行政區中，案件主要集中於板橋區、中和區、三重區及新莊區，這 4 區案件數加總約占各污染類別案件總數 5 成左右（占噪音類別總數 51.59%、異味污染物類別總數 41.23% 及環境衛生類別總數 49.09%）。根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公布之各區人口數統計資料顯示，這 4 區亦為 107 年新北市人口數最多的前 4 名，由此可知案件數與人口數有直接的關係。



圖三 107 年新北市行政區噪音、異味污染物及環境衛生案件數分布比例

表五 107 年新北市噪音、異味污染物及環境衛生行政區案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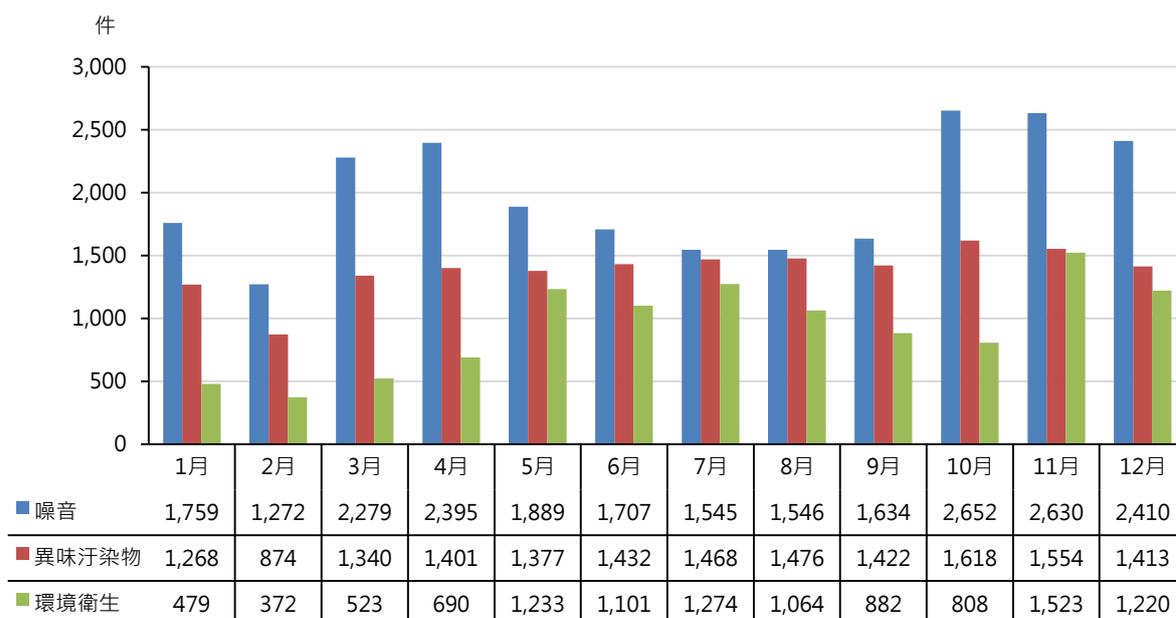
鄉鎮區別	噪音		異味污染物		環境衛生	
	案件數(件)	百分比(%)	案件數(件)	百分比(%)	案件數(件)	百分比(%)
合計	23,718	100.00	16,643	100.00	11,169	100.00
板橋區	3,981	16.78	1,736	10.43	1,764	15.79
中和區	3,137	13.23	1,674	10.06	1,480	13.25
三重區	2,862	12.07	1,457	8.75	1,249	11.18
新莊區	2,255	9.51	1,996	11.99	991	8.87
永和區	1,557	6.56	1,208	7.26	602	5.39
新店區	1,357	5.72	1,356	8.15	918	8.22
汐止區	1,310	5.52	942	5.66	472	4.23
土城區	1,305	5.50	856	5.14	1,177	10.54
蘆洲區	1,237	5.22	651	3.91	430	3.85
淡水區	1,219	5.14	955	5.74	443	3.97
樹林區	979	4.13	877	5.27	396	3.55
五股區	561	2.37	457	2.75	228	2.04
三峽區	484	2.04	610	3.67	193	1.73
林口區	429	1.81	472	2.84	216	1.93
泰山區	341	1.44	323	1.94	188	1.68
鶯歌區	268	1.13	425	2.55	130	1.16
八里區	171	0.72	214	1.29	85	0.76
瑞芳區	91	0.38	111	0.67	58	0.52

表五 107 年新北市噪音、異味污染物及環境衛生行政區案件數統計(續)

鄉鎮區別	噪音		異味污染物		環境衛生	
	案件數(件)	百分比(%)	案件數(件)	百分比(%)	案件數(件)	百分比(%)
深坑區	82	0.34	83	0.50	19	0.17
三芝區	29	0.12	41	0.25	39	0.35
金山區	28	0.12	19	0.11	16	0.14
萬里區	14	0.06	67	0.40	23	0.21
石門區	5	0.02	29	0.18	9	0.08
貢寮區	4	0.02	24	0.14	9	0.08
烏來區	4	0.02	9	0.05	12	0.11
雙溪區	3	0.01	14	0.08	6	0.05
石碇區	2	0.01	11	0.07	2	0.02
平溪區	2	0.01	19	0.11	9	0.08
坪林區	1	0.00	7	0.04	5	0.05

#### (四) 依月份之污染類別統計

107 年度本市各月份噪音、異味污染物及環境衛生公害陳情案件之數據如圖四。噪音是三個污染類別中每月案件數最高者，在 3 月至 5 月及 10 月至 12 月有兩個高峰期，6 月至 9 月大致持平；異味污染物之主要污染源從表三得知為製造(生產過程)及油煙，此二項與工商業有密切關聯，故 2 月份即可能因放春節長假而工商業實際工作日較少，導致案件數最低，其他月份則大致持平；環境衛生污染案件則因報案民眾主觀感受不同，對污染源的認定較分歧(如表四中分類不明的「其他」污染源比例最高)，因此較難歸納出特定趨勢。



圖四 107 年新北市噪音、異味污染物及環境衛生每月公害陳情案件數

## 二、 結論

綜上，107 年度本市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異味污染物及環境衛生等三類污染類別為大宗，且人口愈密集之行政區域的案件分布趨勢也愈高。因此，本局依區域的污染特性，除針對主要污染源加強防制並列入稽查管制之法規訂定外，更主動出擊執行各項環境污染查緝專案。為簡化陳情程序及提高行政效率，市府 1999 市民專線可直接受理民眾報案，並透過線上資訊系統即時派案到轄區稽查人員手持設備（平板電腦），完成稽查後即可將結果立刻建檔上傳。案件處理流程的無紙化，不只節省往昔自設接聽陳情電話之人力，資訊系統及行動無線網路的利用，亦對決策的支援與稽查人員的輔助提供諸多助益。

此外，本局另與本市警察局建立跨局室管道，以科學偵測設備為輔，強化證據蒐集能力，避免日異月新的環保犯罪事件漏網。由於稽查處分只是手段，導正相關業者及避免污染環境才是最終目的，本局更與本市經濟發展局及經濟部工業局等機關合作，針對污染源提供專業輔導，協助持續改善及降低污染排放。種種的措施與努力，皆在為市民守護我們的環境，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新北市！